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杨 强 秦 书 尧 王 全 宁

2018年12月18日